

11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「學生校園刊物競賽」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- 一、增進文藝性社團之動能，帶動校園寫作風氣，營造優質語文學風。
- 二、提升學生語文表達素養，激發文藝創作與編輯創意。
- 三、透過寫作與編輯過程，涵養團隊精神及合作學習之能力。
- 四、鼓勵學生校園刊物出版，並藉由校際溝通觀摩，提升刊物水準。
- 五、藉由校刊競賽強化校園之民主法治素養及校園倫理精神之培養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「國立中山大學附中」)。

參、活動內容及期程

- 一、報名收件：114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三)至 114 年 6 月 4 日(星期三)。
- 二、評審會議：114 年 6 月 12 日(星期四)9 時 30 分。
- 三、公布成績：114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。
- 四、頒獎典禮：114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二)。(地點確定另行通知)

肆、校刊競賽說明

一、參加類組

(一) 競賽類

- 1.學校組別：高中組、高職組。
- 2.刊物類型：書刊類、報紙類、電子刊物類。

註：電子刊物可為書本、雜誌或報刊等不同樣式，內容須包含文字圖片、聲音、視訊或動畫等素材，能透過網路分享，能在電腦、平板、智慧型手機等載具上翻閱讀取之數位內容；電子刊物類參賽作品應具互動性、回

饋性、可線上介面操作等特性，不應僅將書面資料轉化成電子圖檔；建議參賽前先詳閱競賽辦法五、評審標準，以電子刊物編輯軟體進行編排之，並且發佈成功能於電腦或行動載具等進行翻閱讀取。參加電子刊物組競賽，請務必於報名表填寫連結至該刊物之網址。

(二) 觀摩類：

1. 特殊教育學校。
2. 刊物編輯者為學校師長，且內容以學生文藝創作為主軸。

二、參賽作品出版期限

(一)校刊出版日期以 113 年 6 月 5 日(星期三)至 114 年 6 月 4 日(星期三)止之出版品為限。

(二)各校在出版日規定期限內之同類作品均視為一件，請擇優參賽。

三、報名日期：114 年 5 月 14 日(星期三)至 114 年 6 月 4 日(星期三)。

(一)將報名文件(報名表、作品一式二份、刊物版權頁)郵寄至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圖書館」(地址：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512 號)，郵戳為憑，逾時不予受理；電子刊物類直接上傳線上平台。

(二)並至本校網站(<https://kksh.nsysu.edu.tw/>)，「全國校刊競賽專區」-「11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」完成線上報名。

四、報名文件

(一)各校送件參賽刊物，校刊書刊類、校刊報紙類及電子刊物類，每類每校限 1 件。

(二)電子刊物類之參賽可自選平台製作及編輯，並需確保該刊物能在電腦、平板、智慧型手機等載具順利瀏覽。在線上報名時，請務必填寫連結至該刊物之網址。報名後，參賽作品將不得再修改。同時，需上傳該刊物轉換成 pdf 格式之最終版本。

(三)每類參賽之刊物應附：

- 1.報名表 1 份（各類別分別填寫 1 張，報名表如附件一）。

- 2.參賽作品一式 2 份(電子刊物類請於線上報名時填寫連結網址及上傳最終版本的 pdf 檔)。
- 3.刊物版權頁 (格式如附件二)。
- 4.個人資料保護暨無侵犯第三人著作權聲明 (格式如附件三)
- 5.依序裝訂整齊 (順序為報名表→作品一式 2 份→刊物版權頁→個人資料保護暨無侵犯第三人著作權聲明)。

五、評審標準

(一) 校刊書刊類

1. 創意及企劃 30%
2. 內容 50%：校聞、專題、專訪、徵稿、競賽等作品之編輯、修辭、校對。
3. 版面設計 20%：封面、封底、圖片(插畫、攝影)、視覺設計等。

(二) 校刊報紙類

1. 創意及企劃 30%
2. 內容 50%：校聞、專題、專訪、徵稿、競賽等作品之編輯、修辭、校對。
3. 版面設計 20%：刊頭設計、圖片(插畫、攝影)、視覺設計等。

(三) 電子刊物類

1. 內容 70%：內容創意度 30%(企劃、校聞、專題、專訪、徵稿、競賽等作品之編輯、修辭、校對)、排版設計 10%、閱讀性 10%、色彩使用 10%、刊物視覺 10%。
2. 多媒體互動性 30%：包含連結 5%、影片(動畫) 5%、聲音 5%、背景音樂 5%、地圖 5%、文字編輯 5%。

六、錄取名額

(一) 團體獎各類刊物錄取名額

1. 高中組：書刊類、報紙類及電子刊物類。

2. 高職組：書刊類、報紙類及電子刊物類。

參加件數 獎項	至多 30 件	31 至 60 件	61 至 90 件	91 件以上
金質獎	至多 2 件	至多 3 件	至多 4 件	至多 5 件
銀質獎	至多 3 件	至多 5 件	至多 7 件	至多 9 件
銅質獎	若干件（由評審委員依作品水準決定）			
佳 作	若干件（由評審委員依作品水準決定）			

（二）個人獎各類錄取名額

1. 高中組：書刊類、報紙類及電子刊物類。

2. 高職組：書刊類、報紙類及電子刊物類。

類組別 獎項	書刊類	報紙類	電子刊物類
文編獎	各 6 校為原則	各 6 校為原則	各 6 校為原則
美編獎			

（三）作品若未達得獎標準，得予從缺。

七、獎勵方式

（一）團體獎

1. 金質獎：每件頒發學校獎牌乙面、獎品(禮券 6,000 元)，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。

2. 銀質獎：每件頒發學校獎牌乙面、獎品(禮券 3,000 元)，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。
3. 銅質獎：每件頒發學校獎牌乙面、獎品(禮券 2,000 元)，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。
4. 佳作：每件頒發學校獎狀乙紙、獎品(禮券 1,000 元)，指導教師及學生每人獎狀乙紙。

(二) 個人獎：頒發每人獎狀乙紙。

(三) 各類作品獲獎學校編輯有功之教師、學生，由各校依權責從優敘獎。

八、得獎名單於 114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公告於國立中山大學附中網站之「專案計畫區」內「11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」。

伍、頒獎典禮與觀摩會(另文辦理)

一、時間：114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二)。

(一)頒獎暨講評。

(二)觀摩會：參展各校請派員參加(以校刊社學生、業務承辦人或編輯教師為原則)。

二、地點：俟確定後另行通知。

三、對象：參加觀摩會、頒獎典禮來賓及受獎人員。

四、報名：請於 114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一)至 114 年 7 月 10 日(星期四)至國立中山大學附中網站之「專案計畫區」內「11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」完成線上報名手續。與會人員請各校給予公(差)假登記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實支給。

陸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相關經費支應。

柒、其他

一、相關附件請逕至國立中山大學附中網站：<https://kksh.nsysu.edu.tw>，「全國校刊競賽專區」-「11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」下

載。

二、 聯絡人：

（一）報名事宜：國立中山大學附中圖書館。

承辦主任：陳振杰主任，電話：07-3603600 轉 701。

承辦人員：李莉婷組員，電話：07-3603600 轉 703。

（二）觀摩會與頒獎事宜：國立中山大學附中學務處。

承辦主任：張毓綦主任，電話：07-3603600 轉 301。

承辦組長：蘇良真組長，電話：07-3603600 轉 302。

捌、 獎勵：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，依規定敘獎。

玖、 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11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「學生校園刊物競賽」報名表

出版單位 (校名全銜)			刊物名稱 (全名及期別)	
參加類組	☐ 競賽類	☐ 高中組 ☐ 高職組 ☐ 校刊書刊類 ☐ 校刊報紙類 ☐ 電子書刊類		
	☐ 觀摩類			
指導教師 (至多 2 名)	姓名：		職稱：	
	姓名：		職稱：	
主要文編姓名 (至多 5 名)	(務必核對)			
主要美編姓名 (至多 5 名)	(務必核對)			
校刊價格		發行數量		
美編設計	☐ 圖文美編設計全部學生參與 ☐ 圖文為師長獨立編輯，無學生參與 ☐ 圖文為師長獨立編輯並委託外部廠商			
出版日期	年 月 日			
刊物編輯特色 (由各校自行填寫，包括企劃、內容、版面設計、創意等)				

承辦人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(辦公室) _____ 電子郵件：_____

(手 機) _____

	社團活動（訓育）組長	學務主任	校長
核章			

注意事項：請各校承辦人員務必確認學生資料正確無誤，俾利得獎時獎狀製作。

附件二

11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「學生校園刊物競賽」刊物版權頁

《刊物名與期數》

發行人/○○○（基本上是校長）

編輯指導/○○○（老師）

主 編/○○○（學生）

文字編輯/○○○（學生）

美術編輯/○○○（學生）

校 對/○○○（學生）

發行企劃/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（學生）

（有負責發行或行銷企劃學生，如無可刪除此項）

出版發行/（學校名稱）

地址：

電話：

E-mail：

印 刷/公司名稱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出版日期/○年○月○日

附件三

個人資料保護暨無侵犯第三人著作權聲明（各校一張）

參賽人_____

（請列出附件一報名表之

主要文編與主要美編姓名）報名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主辦單位）所主辦之「114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園刊物競賽」（以下簡稱本活動），保證確實瞭解本活動相關競賽規則，願遵守主辦單位評選之各項規定並承諾：

- 一、參賽人同意主辦單位基於本活動之需要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人和法定代理人之識別類（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號碼、地址）及社會情況類（學校、年級）等個人資料。個人資料使用原則，將以電子檔、書面、電話、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於主辦單位內部資料處理，不會將相關資料移作其他目的使用。
- 二、參賽人保證確實為參賽作品之原始創作人，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，作品引用素材無侵犯第三人著作權情事。
- 三、參賽作品若有爭議之情事，參賽人尊重主辦單位之決定，得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、獎金等紀念品，侵犯第三人著作權部分，參賽人應負擔所有一切法律責任與合理賠償；若獲獎後，參賽人願履行各項應盡義務，俾利主辦單位校務之運作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全體參賽人簽名或蓋章：

（附件一報名表之主要文編與主要美編需全數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